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076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₁、三聚氰胺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灰分、水分、铅等6个指标。